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03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
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關於CDC/法令規章/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